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议案情况，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17日-5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下午3:00至2017年5月18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汝捷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5月12日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7,65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6739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87,566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6610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29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87,575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31%；反对 77,3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9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447%；反对 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553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87,575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31%；反对 77,3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9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447%；反对 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553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87,575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31%；反对 77,3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9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447%；反对 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553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87,575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31%；反对 77,3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9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447%；反对 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553%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87,575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31%；反对 77,3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9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447%；反对 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553%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87,575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31%；反对 77,3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9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447%；反对 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553%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87,575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31%；反对 77,3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9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447%；反对 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553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王维律师、徐丙坚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